

## 風險因素

閣下在[編纂]我們的H股前，應審慎考慮本文件載列的全部資料，包括下述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下文闡述我們認為對我們而言屬重大的風險。以下任何風險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和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在任何該等情況下，我們H股的市價可能下跌，而閣下可能損失全部或部分[編纂]。

該等因素為未必會發生的或然事件，我們無法就任何該等或然事件發生的可能性發表意見。除非另有說明，否則已提供的資料均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且在本文件日期後將不會更新，並受限於本文件「前瞻性陳述」一節中的警示聲明。

我們認為，我們的運營涉及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其中部分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我們已將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分類為：(i)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ii)與我們開展業務的地區有關的風險；及(iii)與中國內地行業政策及監管規定有關的風險。

目前我們尚不知悉、或下文未有明示或暗示、或我們目前認為不重大的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亦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閣下應根據我們面臨的挑戰(包括本節討論的挑戰)考慮我們的業務及前景。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經營業績對我們服務的新能源汽車、儲能系統、AI及其他下游行業的需求高度敏感。

我們的產品主要應用於新能源汽車、儲能系統、消費電子產品、人工智能及數字基礎設施、半導體製造、醫藥及其他高端工業應用領域。該等下游市場呈週期性特徵，並受宏觀經濟狀況、技術迭代、政府政策及補貼變動以及終端客戶偏好等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影響。

對我們鋰離子電池材料的需求與電池製造商及其在新能源汽車、儲能系統及消費型電池領域的客戶的生產計劃及訂單模式緊密相關。於相關期間，新能源汽車及儲能系統客戶的出貨量波動及庫存調整，疊加行業競爭形勢變化及上游原材料價格變動，對我們電池化學品及若干有機氟化學品的銷量、產品結構及毛利率產生了直接影響。根據我們的財務資料及管理層討論，下游出貨量、競爭格局及原材料價格的變動是導致我們在往績記錄期間收益及盈利能力波動的主要驅動因素。我們鋰離子電池電解液的若干下游電池製造商客戶已開始調整採購策略，增加電解液的自產比例。儘管我們

## 風險因素

預期將繼續憑藉技術能力及產品性能進行競爭，但無法保證下游客戶未來不會進一步擴大或調整其自供策略。下游客戶自供比例的任何增加或其採購政策的變動，均可能減少對外購電解液的需求，並可能對我們電池化學品業務的銷量、客戶關係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對我們有機氟化學品的需求同樣受AI及數字基礎設施、半導體、醫藥及清潔能源板塊的資本開支週期及技術路線圖影響。例如，含氟冷卻液及含氟蝕刻氣體的訂單取決於數據中心及半導體晶圓廠的投資，而含氟醫藥中間體的訂單則受我們客戶的管線優先級及其目標市場的監管及承銷制度影響。對清潔能源含氟精細化學品（如全氟磺酸(PFSA)樹脂及全氟異丁腈）的需求受電解水製氫的質子交換膜(PEM)、液流電池、氫燃料電池及特高壓(UHV)輸電基礎設施的部署速度驅動，並可能受制於與競爭技術路徑相比的成本及性能基準。

就電子信息化學品（包括電容化學品及半導體化學品）而言，需求受消費電子產品、工業設備及半導體生產的投資及利用率水平，以及電解電容器相對於替代電容器技術的相對競爭力影響。近年來，受產品組合、質量等級、應用場景、訂單規模、投入成本及行業競爭變動的影響，我們的產品（包括電池化學品及電子信息化學品）的售價出現波動。若干細分領域產能過剩加劇及價格競爭加劇，對售價及毛利率造成了額外的下行壓力。

若這些下游行業中一個或多個行業的需求減弱，若技術或政策趨勢有利於替代材料或解決方案，或我們無法及時響應客戶產品規格的變動，我們的銷量、產能利用率、售價及毛利率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產品的售價或面臨下行壓力，進而對毛利率、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產品的平均售價受多項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原材料成本、競爭對手定價、市場趨勢及人工成本。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產品價格呈波動走勢。其中，電池化學品的平均售價由2023年的每噸人民幣23,853元，減少至2024年的每噸人民幣14,916元，並進一步降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每噸人民幣12,158元。有機氟化學品的平均售價由2023年的每噸人民幣317,060元，下跌至2024年的每噸人民幣230,624元，並進一步降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每噸人民幣

---

## 風險因素

---

199,401元。電子信息化學品的平均售價由2023年的每噸人民幣12,909元，增至2024年的每噸人民幣13,354元，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每噸人民幣14,810元。波動主要受以下因素驅動：產品品類及技術規格；質量等級及應用場景；訂單規模、客戶合作關係的存續時長與穩定性；採購及生產成本（含原材料成本）；以及同類產品的現行市場價格與競爭格局。

產能過剩加劇、價格競爭日趨激烈，進一步加大了售價的下行壓力。我們無法預測產品售價的未來走勢，亦無法保證售價波動不會延續。售價的任何下跌，均可能導致毛利率及淨利潤下滑，進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與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盈利能力倚重原材料成本及穩定供給，且我們未必能夠將成本波動完全轉嫁給客戶。

原材料（包括含氟基礎原料、溶質、溶劑及添加劑）為我們生產成本中佔比最高的組成部分。在產品結構無重大變化的情況下，預計我們的整體成本結構不會發生重大變化。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原材料成本分別約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的78.5%、74.8%及75.5%，且預計仍是我們成本結構中的最大組成部分。

原材料的價格受供需變化、上游供應商的產能擴張或停產、大宗商品價格及匯率波動以及更廣泛的地緣政治及宏觀經濟發展影響而大幅波動。例如，鋰價近年來經歷了大幅波動，包括2021年的急劇上漲，直接影響了添加劑及相關材料的成本。除原材料外，基礎設施、運輸、倉儲及其他必要的供應及服務，以及通貨膨脹、極端天氣情況及其他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也會對我們的成本基礎產生影響。

我們減輕成本波動及供應風險的措施包括與選定主要供應商長期合作、內部生產若干中間體及在某些情況下與客戶建立定價機制。然而，實際上我們通常按市場價格採購主要投入，並在客戶對價格高度敏感的市場中競爭。因此，我們可能無法將原材料及其他投入成本的上漲完全或及時轉嫁給客戶。倘我們通過增加銷售價格來抵銷成

---

## 風險因素

---

本的上漲，我們的競爭力可能會減弱且可能丟失訂單；倘我們無法漲價，我們的利潤及利潤率可能會減少。若我們無法調整售價、產品結構或成本結構以抵消投入成本的上漲，或若我們因應市況而被要求降低價格，我們的毛利率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多項原材料及大宗化工基礎原料亦依賴第三方供應商供應，包括溶質、溶劑及其他大宗化工基礎原料。若因供應商運營故障、物流中斷或其他不可預見因素，導致原材料供應短缺、交付延遲或質量不達標，均可能干擾我們的生產計劃，迫使轉向其他替代供應商採購。目前無法保證公司能夠在可接受的時限內，以同等商業條款尋獲合適的替代供應源，甚至無法保證此類替代供應源的存在。此外，依賴的原材料主要來自外部供應商。此類供應商可能在質量、數量或交付方面無法滿足我們的要求；且受全球需求變化或不可抗力事件影響，相關原材料價格或出現大幅波動。鑒於部分原材料的合格供應商在全球範圍內數量有限，我們或難以在及時且成本可控的前提下獲取替代供應，亦無法在不影響產品性能的前提下，對產品進行重新設計以使用替代原材料。倘若關鍵原材料及相關供應服務出現任何實質性中斷，或其成本出現持續性上漲且本公司無法進行成本轉嫁，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我們運營所處行業面臨激烈競爭。**

我們在競爭激烈的全球電池化學品、有機氟化學品及電子信息化學品市場中經營業務。在電池化學品方面，我們與眾多國內及海外的鋰離子電池電解液、溶質、溶劑及添加劑生產商競爭，其中包括經營歷史更長、規模更大及客戶關係更廣泛的公司。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2024年全球鋰離子電池電解液行業相對集中，五大電解液生產商就電池電解液收入計合共約佔全球電解液市場的70%。隨著上游產能擴張（特別是自2023年起），鋰離子電池電解液及若干關鍵原材料價格大幅下跌，導致全行業承受定價壓力。

在有機氟化學品及電子信息化學品（包括電容化學品及半導體化學品）方面，我們與多元化化工集團及專業的國內外參與者競爭。部分該等競爭對手擁有強大的研發能力、與跨國客戶建立的穩固關係以及廣泛的產品組合。該等細分領域的競爭通常針對特定產品或應用，並可能基於性能、可靠性、純度、認證記錄、交付及價格。

---

## 風險因素

---

現有競爭對手正在擴大產能並升級產品，新進入者可能瞄準利基細分市場或提供更低價格。若我們的產品在性能、質量、可靠性、供應保障或價格方面被認為競爭力較弱，或我們的競爭對手對新材料、工藝技術或客戶要求的反應更快，我們的銷量、售價及利潤率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我們亦可能需要提供更優惠的商業條款以挽留或贏得客戶，這可能降低我們的盈利能力。任何市場份額的重大流失或定價壓力的持續，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須承受環境、健康及安全風險，以及與化學品有關的日益嚴格的法規。**

我們的製造過程涉及危險化學品，包括受中國及我們經營所在其他司法管轄區嚴格的環境、職業健康與安全及危險廢物法規管制的氟化物、溶質及其他材料。我們必須遵守廣泛的法律及法規，內容涵蓋大氣及水排放、固體及危險廢物管理、化學品分類、標籤及儲存、工藝安全、工作場所暴露限值、應急響應及場地修復等。

我們已實施環境及安全管理體系，取得相關牌照及許可證，並投資於污染控制、廢物處理及事故預防設施。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運營將始終完全符合所有適用要求，或我們的設施、工藝及設備不會發生洩漏、溢出、爆炸或火災等事故。任何該等事故均可能導致人身傷害、財產損失、生產中斷、修復義務、聲譽受損以及監管機構的處罰或執法行動。

與含氟化學品及其他物質相關的監管標準正在不斷演變，並可能趨於更加嚴格，包括收緊排放限值、增加產品限制、提高許可要求，或更廣泛地實施能源消耗與強度的「雙控」措施。未來的變化可能迫使我們增加資本開支和運營成本，調整或淘汰部分產品或工藝，並限制在特定地區的產能擴張。若我們未能遵守現行或未來的環境、健康及安全法律法規，或被要求投入大量資金以滿足更嚴格的要求，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我們的成功不僅取決於我們自身的能力，還取決於我們的客戶以及時且具成本效益的方式開發和生產、營銷和銷售其產品，以應對其客戶不斷變化的偏好、監管標準及技術進步的能力。

我們絕大部分收益來自向企業客戶的銷售。因此，我們的業績與客戶是否能夠因應不斷變化的終端客戶偏好、監管標準及技術趨勢，並以及時且具成本效益的方式設計、製造、驗證、推廣及銷售其終端產品息息相關。

即使我們的產品符合約定的技術規格，我們的客戶仍可能因內部執行挑戰、資金限制、產業政策變動或其終端市場競爭加劇而面臨項目延誤或未達預期。該等因素可能導致客戶調整生產計劃、放緩新產品發佈、修訂採購策略或轉向替代供應商或材料。此外，若我們的客戶無法維持其競爭地位或品牌聲譽，或其產品未能獲得必要的監管批准或認證，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可能下降。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客戶將繼續按過往水平投資於研發、產能及市場開發，或將能成功轉嫁自身的成本壓力。我們客戶的經營或財務表現出現任何重大惡化，或採購策略發生重大變化，均可能減少對我們產品的需求，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模式需要大量資本開支及產能擴張，新項目的延誤、利用率不足或成本超支可能對我們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過往已投入並預期將繼續投入大量資本資源，以擴大及升級我們在中國及海外的電池化學品、有機氟化學品及電子信息化學品產能。我們的擴建項目涉及複雜的流程，包括選址、土地收購、環境影響評估、設計、施工、設備採購、試運行及客戶驗證。

該等項目的成功取決於按時且按預算完成建設及調試、達到設計產能及產品規格，並將利用率提升至經濟高效的水平。我們可能遇到延誤、成本超支、技術難題、難以獲得許可證及批准，或客戶驗證慢於預期等問題。持續投資新產能及設備（特別是在電池化學品及電子信息化學品方面）已導致折舊及其他固定成本增加，且新設施產能爬坡緩慢，可能對盈利能力構成壓力。

## 風險因素

若我們無法按計劃完成擴建項目，或若我們新建或擴建的設施以低利用率運營，我們可能無法按期收回資本投資或根本無法收回，並可能需要確認減值虧損。若該等項目產生的現金流低於預期，亦可能限制我們為未來投資提供資金的能力，從而對我們的增長、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研發投入未必能夠取得預期效益，亦可能無法緊跟技術變革與行業標準迭代的步伐，新產品商業化進程或面臨失利。

我們依賴技術創新以支撐電池化學品、有機氟化學品及電子信息化學品業務的存續與增長。上述行業具有技術迭代速度快、客戶需求與行業標準持續升級的顯著特徵，新材料、新工藝、新應用場景層出不窮。隨著市場對鋰離子電池性能與安全性的要求不斷提升，鋰離子電池電解液體系及配套材料的性能指標門檻持續抬高。中低端有機氟化學品市場日趨成熟，行業需求正加速向技術壁壘更高、附加值更高的含氟精細化學品及氟聚合物材料傾斜。在電子信息化學品領域，客戶對產品雜質控制能力、批次穩定性及應用可靠性的要求不斷升級，對性價比的追求持續提升，倒逼企業在配方體系、生產工藝及質量管控環節持續迭代升級。

我們歷來重視研發投入，2023年及2024年研發開支分別達到人民幣485.1百萬元及人民幣392.9百萬元，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為人民幣360.0百萬元。2023年至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研發開支佔收入的比例始終保持在5%以上。然而，研發活動本身具有高度不確定性。我們的研發投入未必能實現預期回報，亦可能無法達到行業技術前沿水平，難以及時響應客戶需求與行業標準的變化。產品研發週期存在較強的不可預測性，技術成果的市場商業化窗口期通常較為短暫。若我們的研發投入無法及時轉化為產品升級成果，將導致公司錯失市場發展趨勢，新產品或升級產品的上市節奏滯後。在此情況下，客戶或將轉向更能滿足其迭代需求的競品，進而導致公司市場份額下滑。即便技術研發取得成功，新產品的研發週期與投入成本也可能超出預期，產品上市後的市場認可度、銷量規模及盈利水平亦無法得到保障。

我們的新產品的商業化落地與規模化量產同樣存在諸多風險。從實驗室研發階段，到中試驗證、客戶資質認證、生產工藝放大，再到最終實現穩定量產，整個過程需要投入大量的時間、資金與工程資源，且易受多重因素制約，包括技術可行性、生產良率、成本效益、原材料供應穩定性、客戶認證進度以及下游技術的選擇等。部分

---

## 風險因素

---

處於研發階段或商業化初期的產品，尤其是高端有機氟化學品，可能長期停留在中試生產或小批量供貨階段，難以實現大規模商業化落地。若公司新產品商業化進程不及預期，將無法通過產品結構的多元化升級，有效對沖現有產品線的市場萎縮與利潤承壓風險，前期投入的研發成本與資本開支亦難以收回。

此外，技術革新或替代化學品、新材料或替代技術路線的問世，可能導致我們的產品或部分應用場景的市場需求萎縮。例如，電池化學體系、電解液配方及儲能技術的變革，將直接影響相關電池材料的市場需求；替代材料或新工藝技術的問世，可能衝擊含氟化學品及電子信息化學品的市場空間；全球大宗商品價格波動，亦可能改變替代方案的成本經濟性。與此同時，競爭對手或推出與公司產品相近、性能更優或性價比更高的替代產品，而公司可能無法及時跟進，或需付出更高成本才能實現技術追趕。

若我們無法緊跟技術變革趨勢、滿足客戶需求與行業標準的升級要求，亦無法及時、高效地推動新產品商業化與規模化落地，將對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發展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夠充分保護商業秘密及其他專有技術訣竅，這可能對我們的競爭地位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充分保護我們的商業秘密及其他專有技術訣竅，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競爭地位產生不利影響。我們的競爭力部分取決於與我們的專有工藝技術訣竅、生產配方、配方體系及其他非專利技術。我們採用「防火牆」保密機制，將物料系統和配方系統分隔及拆分，只有獲得高級授權的研發人員才能掌握任何特定非專利技術的全貌。此外，我們在僱傭合同中納入保密條款，並與員工、顧問及部分業務合作夥伴簽訂獨立的保密協議；此外，核心技術及研發人員通常須依照中國法律法規遵守離職後的不競爭義務。

即使採取了上述措施，我們也無法保證避免商業秘密和技術訣竅遭洩露、盜用，或被他人獨立開發，我們的補救措施可能受限於相關司法管轄區執法機制的有效性。任何未能保護我們的專有技術的情形可能會削弱我們的競爭優勢，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我們可能面臨與產品質量相關的風險，產品的輕微瑕疵可能導致不成比例的損失和責任。

我們的業務成果，取決於我們能夠持續供應滿足日益嚴格的客戶規範以及性能、安全及可靠性方面行業標準的產品。我們的產品通常作為高附加值下游應用中的上游、關鍵工藝投入使用，客戶生產的最終產品，如新能源汽車及儲能電池、半導體及其他電子元件，通常具有較高單價。因此，即使我們的產品出現輕微質量問題、污染事件或性能偏差，也可能導致客戶的產量下降、生產線中斷、產品故障或召回，或引發安全相關事件，並可能導致客戶要求賠償或彌償，而該等賠償或彌償可能屬重大並與我們所供應產品的價值不成比例。若我們的產品質量未能滿足客戶要求，我們的客戶可能拒絕、退回或減少訂單、要求價格優惠、要求我們返工或分揀，暫停我們的資格認證或將我們剔出獲批供應商名單，在更嚴重的情況下，還可能追究更廣泛的下游損失。任何上述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客戶關係及市場地位產生不利影響，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產品高度依賴配方並對工藝條件要求極高。產品質量受到多種因素的影響，如原材料質量的變化、工藝參數的偏差、設備故障、人為錯誤、污染、儲存或運輸不當，或未完全實施我們的質量控制程序。雖然我們已建立質量管理體系與測試協議且我們於往績記錄期並無涉及任何重大產品質量意外、產品召回或其他類似事件，但該等措施未必能夠發現每一處缺陷，特別是問題在我們的材料應用於客戶生產過程中或特定操作條件下才顯現之時。如果缺陷在交付後或客戶已將我們的產品整合至其生產後才被發現，我們可能產生重大成本，用於調查根本原因、實施糾正措施、進行產品更換或修復以及處理客戶索賠，並可能面臨聲譽受損及潛在法律風險。此外，隨著我們所處行業不斷朝更高的能量密度、更高的電壓、更高的可靠性及更嚴格的環境與安全標準演變，客戶質量預期亦越來越高。倘我們不能升級質量管理能力、分析方法及工藝控制體系以滿足該等不斷演變的要求，或倘我們的質量表現未能與競爭對手保持同步，我們可能失去現有業務，或無法獲得新的業務機會，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產品集中風險，特別是就若干電池化學品而言。

我們的業務主要集中於電池化學品、有機氟化學品及電子信息化學品。在該等細分市場內，我們很大一部分收益來自電池化學品，包括用於新能源汽車動力電池、儲能系統及消費電子的鋰離子電池電解液、電池化學品材料（如溶劑、溶質及添加劑）。

---

## 風險因素

---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電池化學品收入為人民幣5,053.1百萬元、人民幣5,115.6百萬元、人民幣3,612.1百萬元及人民幣4,424.1百萬元，分別佔總收入的67.6%、65.3%、63.8%及67.0%。因此，影響主要電池化學品的需求波動、價格或競爭動態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和運營成果產生不成比例的影響。

儘管我們持續拓寬產品組合，但我們於各期間的銷售仍集中於相對少數的產品類別及主要客戶。具體而言，若我們的主要產品所服務的任何重要下游應用終端市場低迷；激烈的價格競爭或行業過度供給主要產品類別；比預計更快的產品替代或下游技術路徑的變化；或產品認證、重新認證或產品表現等問題限制我們維持銷量或價格，我們的財務表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即使一類細分市場的需求仍然穩定，一類主要產品的下跌也可能極大減少我們的總收入及利潤。

我們未必能夠按計劃拓寬收入來源，或以足夠的節奏，降低核心產品類別的業務集中度風險。若我們未能維持或增長關鍵產品的銷售，或若一類或多類主要產品類別或遭遇訂單或定價壓力，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通過貿易公司進行的銷售可能使我們面臨與對終端客戶掌控力不足及市場不確定性相關的風險。

我們主要通過向終端客戶直接銷售的方式銷售產品，亦通過貿易公司進行部分銷售。就通過貿易公司進行的銷售而言，該等貿易公司通常按買斷基準購買我們的產品，並在所有權及風險轉移後，將產品轉售給終端客戶。我們與這些終端客戶並無直接合同關係，對其採購決策、業務運營及轉售活動也無控制權。我們亦不對貿易公司的轉售價格、地理分佈或分銷渠道施加限制。

因此，貿易公司的經營狀況、客戶群、市場競爭或其與終端客戶關係的變化，可能影響其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從而對我們的銷售表現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此外，若我們未能通過貿易公司持續有效掌握足夠終端市場需求信息，或未能及時調整銷售策略，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我們面臨與國際貿易政策、地緣政治及貿易保護措施、出口管制以及經濟或貿易制裁相關的風險。

我們面臨與國際貿易政策、地緣政治及貿易保護措施、出口管制以及經濟或貿易制裁相關的風險，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於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在海外產生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1,887.3百萬元、人民幣1,944.6百萬元及人民幣1,272.6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相關期間總收益的25.3%、24.8%及19.3%。我們的海外收益主要來自東亞、美洲、歐洲及東南亞。該等跨境交易可能受到國際貿易法規的重大不利影響，這可能擾亂我們的供應鏈，影響我們產品的競爭地位，或影響我們在若干國家或地區銷售產品的能力。此外，由於我們的業務與客戶終端產品在市場上的表現密切相關，若我們的客戶受到貿易保護限制措施的影響，我們的表現及收入將受到不利影響。與我們產品相關的國際貿易摩擦及爭端的嚴重程度及頻率可能會增加。我們無法保證外國政府未來不會進一步收緊進口政策或對該等類別實施更嚴格的產品認證要求。此外，部分政府已實施或可能實施更嚴格的供應鏈內進口限制，包括禁止從特定地區採購原材料及組件。遵守該等限制可能增加我們的運營成本及複雜性，而無法證明合規可能導致我們向若干國家出口產品的能力受限，或以其他方式對我們的業務或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中國政府已對電池材料技術實施出口限制，並可能在未來實施額外的出口限制。例如，商務部及科學技術部發佈的《關於調整發佈〈中國禁止出口限制出口技術目錄〉的公告》（於2025年7月15日生效）已導致對特定電池正極材料製備技術（包括與磷酸鐵鋰及類似化合物相關的技術）實施新的出口限制。我們的有機氟化學品出口可能受限於《監控化學品管理條例》（2011年1月8日修訂）及中國當局頒佈的相關受控化學品或前體物質目錄下的監管。若本公司的任何產品被歸類為受控化學品或前體物質，其生產、銷售、運輸或出口可能須遵守註冊、備案、許可或其他監管批准要求，且在某些情況下可能受到限制或禁止。此外，若干技術出口現時需要許可證或被禁止，未能獲得必要批准可能限制或推遲我們向海外市場供應技術、產品或服務的能力，可能對我們的海外運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風險因素

近年來，國際關係的複雜性（如美國與中國之間的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帶來了新的挑戰。兩國實施的關稅水平及範圍以及其他貿易限制在過去一段時間內出現大幅波動。展望未來，相關關稅或其他貿易限制措施的走向仍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政治緊張局勢的任何升級，以及關稅增加或中美貿易政策的變動，均可能對我們客戶的業務產生重大影響，進而可能減少對我們產品及業務的需求。

此外，若干外國司法管轄區可能實施直接或間接影響中國科技公司的投資限制、經濟制裁及貿易限制。例如，美國政府發佈了實施第14105號行政命令《關於美國在受到關切的國家投資於特定的國家安全技術和產品的問題》的法規（該等法規稱為「對外投資規則」）。自2025年1月2日起生效的對外投資規則對美國人士在廣泛投資（包括股權收購）中設定了投資禁令及申報要求，涉及從事特定三大領域相關活動的公司：(i) 半導體和微電子產品；(ii) 量子信息技術；及(iii) 人工智能。根據對外投資規則，美國人士在涉及「受覆蓋外國人士」的特定投資時，須遵守禁止或申報要求。此類投資被界定為「受覆蓋交易」，涵蓋股權或或有股權的特定收購、特定債務融資、合資安排，以及作為有限合夥人參與非美國人士集合投資基金的特定投資。對外投資規則包含若干投資例外情況，包括對公開交易證券的投資，但美國投資者獲得超出標準少數股東保護的權利時除外。值得注意的是，特朗普總統於2025年2月21日發佈了《美國優先投資政策備忘錄》，提議進一步擴大美國對外投資法規涵蓋的行業板塊。該等規則可能限制我們從事若干類型研究或在中國投資或維持投資的能力；亦可能限制我們從美國及其他來源籌集資金的能力。該等法律及法規可能會頻繁變更，其解釋及執行涉及重大不確定性，並可能因國家安全擔憂或受我們無法控制的政治或其他因素驅動而加劇。若未來規則或其解釋或我們的業務發生任何該等變更，美國投資者可能須遵守關於申報或禁止與我們進行若干交易的要求，且我們的融資活動可能在投資或其他方面受到限制。美國及非美國司法管轄區外國投資法律及規則的持續變更可能對我們的戰略舉措、財務表現及增長前景產生不利影響。於2025年7月4日，《大而美法案》（「OBBBA」）頒佈。OBBBA提供一系列清潔能源稅收抵免，但限制若干外國實體（包括受中國公民控制或影響的實體）申領該等稅收抵免。此外，OBBBA對該等外國實體施加了其他限制，如採購、許可及付款限制。因此，該等限制以及美國或其他司法管轄區未來可能施加的類似或更廣泛的限制，可能導致合規負擔沉重或成本高昂，並可能對我們的戰略舉措、財務表現及增長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鑒於可能不時頒佈的

---

## 風險因素

---

投資限制、經濟制裁及貿易限制，無法保證我們能夠繼續在現有地理市場運營或進入新市場。此外，我們的供應商、客戶及其他業務對手方（無論在中國或海外）自身可能受到制裁或其他限制。我們與受制裁或其他高風險對手方的任何交易，或我們未能有效及時識別該等對手方並採取相應的合規措施，均可能使我們面臨調查、處罰、制裁、額外監管審查或聲譽受損的風險。此外，由於監管限制或其他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我們可能被要求暫停或終止與供應商、客戶及其他業務對手方的業務，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面臨與工作相關事故及危險材料處理與儲存相關的責任。**

我們的生產過程涉及若干風險，比如工業事故，這可能導致重大財產損失或人身傷害。作為一家有機氟化學品製造商，我們的運營涉及對各種有害物質的廣泛使用、儲存與處理我們生產過程中產生的多樣危險物質。該等物質對我們的運營存在固有風險，且任何與該等物質相關的不當處理或事件可能直接導致運營中斷、安全危險、環境危害及後續法律與財務後果。儘管我們已實施嚴格的安全程序，盡可能將該等風險的發生概率降到最低，但事故仍可能發生。該等危險、有毒或易燃材料在生產設施附近的儲存及在生產過程中對該等材料的處理存在固有風險。任何與我們生產過程相關的該等事件或對危險材料的處理與儲存（無論所處位置）可能導致重大生產中斷或延誤，或因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失而產生的重大損害索賠，進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有效執行增長戰略及運營擴張計劃，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部分取決於我們有效實施擴張戰略及運營擴張計劃的能力。有關我們擴張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生產」。隨著我們的快速發展，我們的產能規模持續擴大，並預計進一步擴大，這將增加我們管理層的責任。為有效管理我們業務與人員的預期增長，我們將需繼續完善技術、運營及財務體系、政策、程序及控制。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能夠有效管理我們的增長，亦無法保證我們能成功實施所有該等體系、程序及控制措施，或我們的新業務計劃能夠取得成功。倘我們的管理層未能妥善管理業務擴張，或我們的組織架構及管理體系未能根據擴張計劃予以改善，我們的競爭力可能會被削弱，且我們可能面臨快速擴張造成的管理風險。

---

## 風險因素

---

我們依賴以商業上合理價格提供的穩定、及時且充足的能源與電力供應。

我們的生產過程需要穩定且充足的電力、天然氣、蒸汽、電力及水供應。我們面臨該等能源供應及定價波動或中斷的風險。我們無法保證未來不會發生短缺，無法保證我們在高峰期不會面臨限電，亦無法保證我們能將能源成本的任何上漲轉嫁給客戶。

若能源價格大幅上漲，或實施消耗限制或生產限額，而我們無法相應調整產品定價，則可能會大幅增加我們的製造成本，降低我們的競爭力。此外，因自然災害、極端天氣事件、設備故障、運輸中斷或其他不可預見事件導致的能源供應中斷，可能導致意外停產或利用率降低，從而對我們滿足客戶訂單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旨在減少碳排放及促進節能的政府政策可能導致對高能耗企業實施更嚴格的要求或指引，包括產量上限、強制升級節能設備或限制某些項目類型或地點。遵守該等要求可能引致我們的資本及運營成本增加，而不遵守可能導致處罰或強制減產。上述任何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第三方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包括我們的專利、商標、著作權或商業秘密，可能損害我們的品牌及聲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且我們可能為保護知識產權而產生重大開支。

我們認為，我們的專利、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在中國及其他國家主要通過專利、商標、商業秘密及其他形式的知識產權保護相結合的方式保護知識產權及專有權利。請參閱「業務－知識產權」。

自成立以來，我們已取得長足進步並取得大量研發成果。我們已成功將專利應用到我們的大部分技術中。但是，若干研發仍處於專利申請階段。我們可能面臨申請被駁回的風險。此外，我們的若干專有技術作為商業秘密受到保護，或仍未申請專利，這會增加該等專有技術被洩露或挪用的可能性。該等技術出現任何丟失或未經授權洩露的情況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此外，即便已獲得專利授權，第三方仍可能質疑、繞過或使我們的專利被宣告無效，這可能限制或消除專利的保護價值。

此外，儘管符合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所有研發人員均簽署保密協議，且核心技術及研發人員在離職後亦受競業禁止承諾的規限，且我們通過內部政策與合同安排來保護非專利技術，包括在僱傭合同中加入保密條款以及與僱員、顧問及若干業務合作

---

## 風險因素

---

夥伴簽訂單獨的保密協議，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不會出現違反該等協議的情況，亦無法保證我們將及時採取充足補救措施來預防該等違約情況（甚至完全無法預防），或我們的專有技術、技術訣竅或其他知識產權不會以其他方式洩露給第三方。為強制執行並確定我們專有權利的範圍，可能需要進行耗資耗時的訴訟，且未能獲得或維持商業秘密保護可能對我們的競爭地位產生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或任何其他第三方可能無法始終遵守我們禁止未經授權使用品牌、圖片及其他知識產權的合同條款。協議可能無法有效預防保密資料的洩露，且可能無法在保密資料未經授權洩露時提供充足補救措施。此外，第三方可能獨立發現商業秘密與專有資料，限制我們就該等第三方主張商業秘密權利的能力。

中國知識產權法的實施力度不斷加大。對我們專有技術、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未經授權使用的情況進行監控困難且耗資巨大，且我們可能需要通過訴訟來強制執行知識產權。日後出現的訴訟可能導致重大成本與資源（包括管理層的時間與精力）佔用，且可能干擾我們的業務，並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面臨知識產權侵權索賠（包括與專利、商標、著作權或商業秘密相關的索賠），為該等索賠進行抗辯可能耗費大量時間或成本高昂，且可能導致財務及管理資源的佔用。

我們無法確定，我們的運營或我們業務的任何方面現在或未來不會在我們不知情的情況下侵犯或以其他方式違反第三方的專利、商標、著作權、商業秘密或其他知識產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涉及任何我們認為對業務或財務狀況具有重大影響的知識產權相關糾紛或法律程序。我們日後可能不時面臨與其他方知識產權相關的未決或威脅提出的其他訴訟及索賠。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據稱與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或業務相關的專利或其他知識產權的持有人（若存在該等持有人）不會試圖對我們強制執行該等專利或其他知識產權。此外，專利及其他知識產權相關法律的應用與解釋，以及授權該等專利或其他知識產權的程序與標準不斷演變，且可能出現變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法院或監管機構會同意我們的分析。隨著競爭對手與我們之間的競爭越來越激烈，我們面臨知識產權侵權索賠或其他法律訴訟的風險可能增加。我們可能在監控與偵測潛在侵權方面產生額外成本。

## 風險因素

若我們被認定違反了他方的知識產權，我們可能需就侵權行為承擔責任，或可能被禁止使用該等知識產權，且可能產生許可費或被迫自行開發替代品。對任何侵權或與許可相關的指控及索賠進行抗辯可能成本高昂且耗費大量時間，且可能佔用管理層的時間及我們業務與運營的其他資源，且大部分該等索賠與訴訟的結果無法預測。倘出現涉及支付一筆不菲款項的判決、罰款或和解，或針對我們頒佈禁令救濟，則可能導致重大貨幣負債，並可能通過限制或禁止我們使用所涉知識產權而嚴重擾亂我們的業務與運營，且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聲譽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夠妥善管理產能。

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擁有14座在營生產基地，8個新項目。我們電池化學品、有機氟化學品及電子信息化學品的年度綜合產能從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分別約269,691噸、6,162噸及109,905噸增至截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分別約455,443噸、16,468噸及139,022噸，並進一步增至2025年9月30日的分別約551,288噸、18,065噸及150,355噸。儘管我們的產能有所增加，但我們滿足客戶不斷增長的需求的能力仍可能受限於生產設施的限制。各業務分部的產能利用率保持相對穩定。就電池化學品業務分部而言，平均產能利用率由2023年的81.3%增加至2024年的83.2%，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90.1%。就有機氟化學品業務分部而言，平均產能利用率保持穩定，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為約77.7%、77.9%及77.5%。就電子信息化學品業務分部而言，平均產能利用率由2023年的58.4%波動至2024年的50.6%，並進一步波動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51.3%。

我們有意繼續維持這種高水平產能，並將積極尋求在國際上擴張產能的機會。但是，概無保證該計劃將會按計劃成功實施，或取得商業上的成功。我們的產能擴張計劃亦可能因風險遭受中斷，該等風險通常與大型建設及擴建項目有關，例如資金充足率、未能從監管機關獲得必要批准、不利的天氣狀況、自然災害、事故及不可預見的環境與問題，以及其他非由我們控制的元素。因此，我們可能無法按時實現計劃的產能擴張。

此外，我們於該等擴張計劃中的投資可能未必產生預期結果。倘擴張導致產能超出業務增長，或未能滿足若干產品類別的市場需求，我們可能遇到產能利用率低、

---

## 風險因素

---

生產過剩、固定成本增加及利潤率降低等問題。倘上述任何事件發生，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表現及業務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生產流程可能易受干擾，這會增加我們的生產成本。我們可能因生產困難或潛在事故遭遇潛在運營干擾。

我們的生產流程複雜，並要求對設備進行定期改進與升級，以提高生產產量與產品性能。生產困難可能不時出現，可能導致交付延遲或產量降低。概無保證我們不會因施工延遲、難以升級或改進現有產品線、建設新工廠、採用新製造技術或工藝或設備交付延遲在實現可接受產量或及時交付產品方面遇到生產問題。任何該等問題均可能限制我們的產能並對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可能因勞動力短缺或自然災害等其他因素影響產品線生產，這可能導致我們的生產與交付延遲，進而導致銷售量損失、成本增加及客戶關係受損。任何該等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停工、勞動力成本增加及其他勞動力相關事項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運營取決於大量生產工人、技術人員、工程師及管理人員的可用性與穩定性。任何停工、罷工、消極怠工或其他勞動糾紛（無論是否因為工資水平、工作條件、安全故事或其他原因）可能干擾生產、延遲交付、導致客戶取消訂單並損害我們的聲譽。儘管我們認為，我們維持基本穩定的勞動關係且並未經歷重大停工，但概無保證日後不會出現勞動糾紛或集體訴訟。

---

## 風險因素

---

近年來，我們運營所在區域的勞動力成本已增加，並可能因經濟增長、通貨膨脹、監管變化、最低工資標準調整、社保與住房公積金繳納要求及對技術熟練人員的競爭等因素而繼續增加。倘我們無法通過價格調整或效率提升將更高的勞動力成本轉嫁給客戶，我們的運營利潤率可能被縮減，且我們的盈利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必須遵守運營所在司法管轄區適用的勞動與僱傭法律法規，包括與工作時間、職業健康與安全、社會保險及員工福利相關的法律法規。該等法律法規的變化，或未能充分遵守該等法律法規，可能導致罰款、要求補繳的命令，或勞動糾紛，任何一種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維持最佳庫存水平可能增加我們的庫存持有成本或對我們的銷量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維持原材料、在製品與成品的庫存，以便為我們的生產與交付時間安排提供支持，並響應客戶需求。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庫存餘額分別為人民幣907.5百萬元、人民幣997.0百萬元及人民幣995.8百萬元。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平均庫存周轉天數分別為61天、59天及53天。我們亦採取分類庫存管理方法，旨在平衡運營效率、供應安全與價格波動影響，包括安全庫存、應急庫存及戰略庫存。倘我們的庫存水平因不準確的需求預測、客戶訂單變化、貨運延遲或其他原因而高於適當水平，我們的儲存、融資及報廢成本可能增加，且我們可能需要確認庫存減值或撥備。在產品規格或配方變化迅速的細分市場，或下游需求不穩定的細分市場，該等風險更高。

相反，倘我們因客戶需求誤判、採購延遲或生產中斷等原因未能維持若干關鍵產品或原材料的充足庫存，我們可能無法及時交付產品，或完全無法交付產品。這可能導致銷售機會流失、客戶關係受損及客戶就延遲交付或未能交付而提起潛在索賠。因此，庫存水平過剩或不足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客戶的信用風險，且我們未必能夠及時收取應收賬款，亦未必能夠收取。**

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向客戶提供信用賬期。因此，我們面臨客戶（包括貿易公司）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的信用風險。我們的客戶可能因各種原因延遲或無法付款，相關原因包括其財務狀況惡化、業務變化、運營或現金流量出現困

---

## 風險因素

---

難、產品質量或合同條款爭議、宏觀經濟衰退或其所在行業出現信貸緊縮。特別是，倘我們的任何主要客戶或貿易公司客戶遭遇財務困境、破產或清算，我們向其收取未結清應收款項的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與不同客戶訂立各種合同安排。根據行業慣例，我們的電池化學品材料客戶通常比有機氟化學品及電子信息化學品客戶享受更長的信用期限，反映不同的下游議價地位與訂單模式。我們通常向客戶授予大約120天的信用期限。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2,113.6百萬元、人民幣2,456.9百萬元及人民幣3,006.9百萬元。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為期一年或以下的貿易應收款項為人民幣3,004.2百萬元，且我們已為貿易應收款項做好了充足的壞賬撥備。有關信用賬期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客戶與供應商－客戶－客戶信貸期及結算」。

儘管我們維持信用管理程序，包括客戶背景審查、信用額度設置及週期監控，但這些措施可能不足以預防損失。倘我們無法收回大額應收款項，或倘我們需要提高預期信用損失的撥備，我們的流動性、營運資本、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有關我們貿易應收款項及信用風險管理的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綜合財務狀況表選定項目的討論－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及「財務資料－財務風險管理－信用風險。」

我們面臨外匯匯率波動及中國外匯管制相關風險，該等風險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以及滿足外幣需求（包括股息支付）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部分業務採用美元及其他外幣進行交易結算。於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海外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887.3百萬元、人民幣1,944.6百萬元及人民幣1,272.6百萬元，佔同期總收入的25.3%、24.8%及19.3%。此外，於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錄得的外匯收益淨值分別為人民幣22.2百萬元、人民幣4.9百萬元及人民幣30.0百萬元，且概無外匯虧損淨額。隨著我們向海外市場擴張，並預計繼續開拓海外市場，我們面臨的外匯風險將會加大。

---

## 風險因素

---

人民幣與外幣匯率變動受多種因素影響，其中許多因素並非由我們控制，包括中國及其他司法管轄區經濟與政治環境、貨幣及外匯政策、資本控制、利率差異及市場投機。人民幣兌外幣升值或貶值，或匯率波動增強，均可能影響我們以外幣計價資產與負債的人民幣價值、我們以人民幣計算的收入與成本，以及我們報告的外匯收益或虧損。出於風險管理之目的，我們採用美元作為我們的核心風險管理貨幣，並將所有外幣頭寸轉換成等值美元，以便集中監管與控制，從而集中精力開展外匯風險管理工作。但是，我們仍面臨全球貨幣政策（包括美聯儲貨幣政策）變化帶來的風險，這可能對美元的價值、外匯市場的波動、本公司以美元計價現金結餘及金融資產的估值及本公司美元儲備的利息收入造成影響。

此外，人民幣匯兌及我們的外匯交易權限均受中國法律法規約束。在中國現行外匯管理體系下，我們開展的經常項目外匯交易（包括股息派發）須事前連同紀錄證明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備案，且我們須通過持牌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進行該等交易。而資本項目下的外匯交易，則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指定銀行辦理登記手續。我們預計可在遵守相關程序性要求的前提下，無需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前批准即可進行外幣股息派發。但我們無法保證，在任何時間節點或任何匯率水平下，均持有足額外匯以滿足自身外匯需求。

中國外匯管制政策的收緊、相關政策的調整、登記或結算流程的延遲，或是外匯不足等情形，均可能限制我們獲取或匯出外匯的能力，進而影響我們的運營需求、海外拓展、資本開支及向股東派發股息等事項。前述任一情形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以及投資價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面臨與原材料價格及匯率波動相關的套期保值活動帶來的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開展大宗商品套期保值活動，以便有效管理原材料價格大幅波動的風險（並同樣管理匯率波動風險），務求提升經營業績的穩定性與可持續性。我們可能運用多種套期工具，包括適用的商品衍生工具及外匯套期產品，如遠期合約與掉期安排。但是，概無保證該等套期保值戰略將完全減輕商品價值或匯率不利變動的影響，且商品價值或匯率的重大不利變動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影響。

## 風險因素

儘管該等套期保值活動可能減少大宗商品價格或匯率變化對我們的影響，但該等套期保值工具的使用可能最終限制我們從有利價格變動中獲益的能力。套期涉及固有風險，包括基礎風險（在對沖工具與基礎風險敞口的變動不一致的情況下）、時間錯配、體量錯配、模型預測有誤，以及訂立套期交易時實際採購需求或定價安排不符預期。套期保值工具的成功使用取決於我們能夠在給定時限內合理估計風險並預測市場走勢方向與幅度。倘假設最終不準確，或倘售價保持穩定或朝著不能抵銷對沖倉位的方向移動，我們可能會在套期保值交易中蒙受損失，且該等損失並未被採購成本或收入的相應得益抵銷。

特別是，碳酸鋰等部分主要電池原材料的價格過往一直受到巨大波幅影響，此乃由於供求變動、上游生產中斷、存貨週期、政策變動、投機交易及宏觀經濟環境以及其他因素的影響。在我們以期貨、掉期或其他衍生工具對沖碳酸鋰等商品風險的情況下，我們可能面臨上述風險，包括不利價格變動造成的損失、套期工具與相關採購或定價風險相關性不足，以及波幅擴大期間保證金或結算要求可能提高。倘套期活動造成重大損失或現金流出，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倘我們未能妥善監控並管理套期保值頭寸，我們可能需要存入並使用額外資金，這可能對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產生不利影響。儘管我們已實施若干旨在減輕該等套期保值交易相關風險的風險管控程序，但概無保證該等程序將有效且充分。概無保證我們日後不會因該等套期保值交易遭受損失，亦無法保證該等損失不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債務及大筆還款可能對我們的流動性及響應不利經濟與行業情況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過往曾依賴短期與長期借款為業務運營及資本支出提供資金，並預計日後還將繼續。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總額為人民幣956.1百萬元。有關我們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的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及「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0。

---

## 風險因素

---

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的55.4%或人民幣529.7百萬元在一年內到期或需見票即付。該等借款主要來自我們從中國境內銀行獲取的短期貸款，用於滿足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鑒於我們對該等借款的依賴，我們面臨利率波動引起的利率風險。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分別持有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人民幣1,288.1百萬元、人民幣1,526.8百萬元及人民幣956.1百萬元。於各期間，我們借款適用的實際年利率分別介乎約1.0%至2.7%、0.9%至2.7%及1.3%至2.7%。倘我們違反契約條款，該等銀行貸款可能成為見票即付貸款。現行利率逐步提高可能大幅增加我們的財務成本，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履行債務義務的能力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的經營業績以及我們的客戶履行其對我們的付款義務的能力。這在一定程度上受總體經濟、金融、競爭、立法、監管以及其他非由我們控制的因素的影響。我們可能無法以商業上合理的條件為任何債務進行再融資，或完全無法進行再融資。倘我們在產生充足現金以償還未結清債務方面遭遇困難，我們的流動性、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且我們可能無法擴張業務。我們可能被迫出售資產，增發資本，減少或延遲資本支出、戰略收購及投資，或嘗試債務重組或再融資，這可能不會取得成功或提供充足補救措施、可能阻礙我們業務戰略的實施或阻止我們開展原本可能對我們業務有利的交易。

倘我們的業務環境或相關利率或匯率出現變動，或倘我們的現金流量及資金資源不足以為償債義務提供資金，我們可能面臨重大財務及運營風險。未能償還債務可能導致施加處罰，包括我們為債務所支付的利率增加及債權人針對我們提起法律訴訟，或破產。

此外，獲得額外外部融資可能要求我們增發股本或債務證券或獲得額外銀行貸款。出售額外股本或可轉換債務證券可能導致我們的股東權益遭稀釋。新增債務則可能加重我們的固定償付義務，並帶來限制公司經營的營運約束條款。我們無法保證能夠獲得額外融資，即便可以獲得，其金額或條款亦可能不符合我們的預期。

鑒於我們的借款水平，我們對不斷變化的市場情況的響應能力可能受限，且我們通過收購開展業務擴張的計劃可能受阻。這亦可能增加不利經濟與行業情況對我們的影響，且與債務水平較低的競爭對手相比，置我們於不利地位。我們履行財務義務的能力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的經營表現以及客戶向我們履行付款義務的能力。此能

---

## 風險因素

---

力在一定程度上受一般經濟、金融、競爭、立法、監管及其他超出我們控制的因素影響。倘我們在產生足夠現金以償還未償金融負債方面遇到困難，則可能對我們的流動性、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且我們可能無法擴展業務。

我們的業務運營與擴張可能需要額外資金，且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以可接受的條件獲得該等資金，或完全無法獲得該等資金。

我們的業務為資本密集型業務。我們需要大量資金擴張並升級產能、投資新技術與產品、增強研發能力、維護並檢修現有設施、滿足營運資金需求並開展潛在收購或戰略投資以及其他活動。我們可能不時通過銀行及其他借款、發行債務或股本證券或其他融資安排來尋求額外資金。

我們以可接受的條件獲得或是否能獲得額外資金的能力取決於眾多因素，包括我們的業務表現及前景、財務狀況、信用評級、融資活動的市場情況、投資者對我們所在行業證券的投資意願，以及中國及全球宏觀經濟與政治環境。倘我們無法在需要時獲得充足融資，我們可能不得不縮減或推遲我們的擴張、資本支出或收購計劃，或限制我們的運營，這可能對我們的增長前景產生不利影響。倘我們通過額外債務獲得融資，我們的財務成本及槓桿可能增加，且我們可能面臨限制性契約條款。倘我們通過股本或股本掛鉤證券融資，我們現有股東的權益可能遭稀釋。任何上述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已參與並可能繼續參與收購與投資活動，這可能需要大量管理層注意力、對業務造成干擾、攤薄股東價值，並對我們日後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不時收購或投資其他公司、產品、服務或技術，以加強我們的業務、擴大服務範圍或提升競爭地位。過往，我們於2025年收購三明海斯福，進軍有機氟化學品行業。於2017年，我們收購巴斯夫的電解液業務及其蘇州工廠，開展全球佈局。此後，對石磊氟材料等公司的成功整合，進一步增強了我們在上游市場的風險緩解能力。該等收購與投資涉及風險，包括難以以可接受的價格物色合適目標、開展充分的盡職調查、協商並完成交易以及將收購的業務整合到我們現有的業務中。

---

## 風險因素

---

即使我們成功完成該等交易，該等交易亦未必一如預期，達致理想利益或加強業務。我們的收購或投資可能干擾我們經營中的業務、分散管理層對主要職責的注意力、使我們承擔更多責任、引致開支增加，並對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造成不利影響。我們未必能夠準確預測收購或投資交易的財務影響。我們或須支付現金、承擔債務或發行股本證券，為任何收購及投資付款，上述任何一種融資方式都可能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或股本價值，並可能導致現有股東的股權被稀釋。

此外，有意收購我們部分或全部業務的其他人士，可能對我們表達相關意向。評估有關意向所需的時間，可能需要大量管理層注意力、干擾業務日常運作，並對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營運依賴第三方供應商提供的各項服務。**

我們依賴第三方供應商提供對我們營運至關重要的各項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物流及倉儲、公用事業供應、設備安裝及維護、信息技術系統實施及支持、工程及建築服務、保安、清潔以及若干測試及檢測服務。該等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的表現、可靠性及財務狀況或會影響我們高效及安全營運的能力。

倘任何該等供應商未能履行其義務、遭遇營運中斷或財務困難，或無法或不願按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繼續向我們提供服務，我們的營運可能會受到干擾或延誤。我們在尋找及過渡至替代服務供應商時亦可能產生額外成本，且未必能及時或以可比成本及質量尋找及過渡至替代服務供應商。此外，服務供應商發生的任何事故、違規行為、數據洩露或其他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聲譽造成不利影響，或使我們面臨監管審查或承擔法律責任。第三方提供的服務出現任何重大中斷或惡化，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享有的任何優惠所得稅待遇及政府補助與補貼可能會發生變更或終止。**

我們受益於各項政府補助及激勵措施（主要與研發項目及生產設施建設相關）以及稅收優惠（如「高新技術企業」享有的企業所得稅稅率減免及若干附屬公司享有的優惠制度）。

雖然據我們所知，概無尚未解決的重大稅務爭議，但我們可能不時接受稅務檢查，或與適用稅務機關存在應納稅額的分歧。且無法保證我們未來不會面臨額外的稅

## 風險因素

務補繳、滯納金或罰款。倘我們可獲得的政府補助及稅務優惠減少、中止或被要求退還，或倘由於政策變動或稅務機關的詮釋導致我們的實際稅率增加，則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並非所有該等補助及補貼均屬經常性質。此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科學技術部頒佈的《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我們的若干附屬公司被評定為「高新技術企業」，並於往績記錄期間享有15%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我們享有的優惠所得稅待遇以及政府補助與補貼，均須符合地方政府規定的若干標準及程序，且其持續性並無保證。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未來將能夠獲得任何該等稅務待遇或補助及補貼，或其將維持與過去期間相同的水平。倘我們未來無法獲得同等水平或根本無法獲得任何政府補助及補貼或優惠稅務待遇，我們在相關期間的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行使2022年可轉換債券項下的任何贖回權將對閣下的持股比例產生攤薄影響。**

根據2022年可轉換債券的條款，於債券持有人於行使期內行使轉換權後，我們須將相關數目A股的實益權益轉讓予債券持有人。根據2022年可轉換債券的條款，由於對轉換價進行自動調整，可能須向債券持有人發行額外的A股。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償還的2022年可轉換債券有關的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804,680,400元，且自2022年可轉換債券公開發行以來，本公司尚未行使贖回權。假設轉換價為每股A股人民幣41.05元（即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現行轉換價），則於尚未償還的2022年可轉換債券轉換後可能發行的A股總數約為43,962,981股A股，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總數的約5.85%。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發行2022年可轉換債券」。

倘債券持有人行使其全部或部分轉換權，則本公司將發行額外股份，這將攤薄我們現有股東的權益。視乎轉換時我們股份的市價及屆時適用的轉換價而定，該等轉換亦可能對我們股份的交易價格造成下行壓力。此外，倘根據2022年可轉換債券的反攤薄或其他調整條款向下調整轉換價，則於轉換後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將會增加，這將進一步攤薄股東的權益。上述任何情況均可能對閣下於股份的投資價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可能會導致我們現有股東的持股比例被攤薄，並對我們的財務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已實施股份激勵計劃，以吸引、留任及激勵關鍵管理層及員工，據此，我們可授予購股權、受限制股份或其他以權益為基礎的獎勵。行使購股權或歸屬其他以權益為基礎的獎勵將增加我們已發行股份的總數，並攤薄我們現有股東的股權權益。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所產生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分別為人民幣125.9百萬元、人民幣55.6百萬元及人民幣31.7百萬元。有關股份激勵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7。根據適用會計準則，我們須根據獎勵在授予時的公允價值及歸屬時間表，在綜合損益表中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因此，我們的經營開支可能會增加，而淨利潤可能會減少，這可能進而對我們的財務業績指標及股份的吸引力產生不利影響。

為了進一步激勵我們的員工及非員工為我們做出貢獻，我們未來可能會額外授予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倘我們未來實施新的股份激勵計劃或授予額外獎勵，則對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產生的攤薄及財務影響可能會進一步放大。就該等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產生的開支亦可能增加我們的經營開支，從而對我們的財務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未能按法規規定對各項員工福利計劃作出充分供款可能導致我們受到處罰。**

在中國經營的公司須參與政府規定的各種僱員福利計劃，包括若干社會保險、住房公積金及其他以福利為導向的付款義務。僱員福利計劃的規定及實施可能因中國不同地區的不同經濟發展水平而異，且有關政府部門或會審查僱主是否已就必要的僱員福利款項作出充足供款。未就規定款項作出充足供款的僱主或須繳納滯納金、罰款及／或受到其他處罰。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收到任何相關監管機構就中國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對我們施加的行政處罰。然而，我們並不能保證我們就繳納社會保險計劃及住房公積金的歷史及現行做法始終符合相關法規要求，這主要由於該等法律及法規的解釋及實施的不斷演變。如有任何不遵守規定的情況，我們可能會被要求在規定的時間內支付任何欠繳的社會保險計劃及住房公積金供款，如果我們未能及時繳清，我們可能受到處罰。除上述情況外，如我們未能遵守任何其他相關中國勞動法律法規，我們可能會受到處罰或被要求向員工作出賠償。

---

## 風險因素

---

我們的業務營運面臨ESG相關風險。

我們的業務須遵守廣泛且日益嚴格的环境保護法律法規。企業責任日益備受關注及多項有關ESG表現的規例及要求對我們構成聲譽、監管及其他風險。我們的CDP和ESG目前評級位居行業前列。我們將繼續對標全球標準和行業實踐，不斷優化和提升在公司治理、戰略、影響評估、風險與機遇管理以及指標與目標等方面的表現，並投入時間和資源發展節能減排及環保技術與產品。然而，概無保證我們的做法始終符合良好國際行業慣例。開發新生產技術及改進現有生產技術以減緩氣候變化的過程通常複雜、成本高昂且具有不確定性，且我們可能需要採取相關戰略舉措及進行投資，即使該等舉措及投資無法在預設時間範圍內達成預期商業成效或根本無法達成預期商業成效。此外，同業機構未必均制定與本公司標準相當的氣候相關或其他ESG目標，此情形對我們在相關市場上的競爭力或會產生不利影響。

若干有機氟化學品含有全氟及多氟烷基物質(PFAS)。PFAS在多個司法管轄區受到日益嚴格的环境監管，特別是在歐盟，該等司法管轄區的監管機構已提議對PFAS的製造、使用及銷售實施全面限制，且其監管框架仍在不斷演變。儘管PFAS目前在中國尚未面臨全面禁令，但全球收緊環境控制的趨勢日益明顯，正如政策動向及主要行業參與者公開承諾在2025年底前停止PFAS生產所表明的那樣。我們正積極投入研發低PFAS或無PFAS的替代解決方案。然而，無法保證該等替代品能達到同等的性能、成本競爭力或獲得及時的商業應用，亦無法保證未來的監管變動不會施加額外的合規義務、限制現有產品的使用或加速淘汰含PFAS的材料。上述任何情況均可能對本公司的產品組合、市場需求、客戶關係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遵守該等ESG要求及相關環境保護法律法規須投入增量資源；且若未能遵守則可能令我們面臨(其中包括)法律責任、罰款、暫停生產、喪失操作一些設施的執照及其他制裁、中斷運營、證券訴訟及投資者普遍失去信心，上述任何一項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如果我們無法滿足這些新訂標準或我們無法對可持續發展相關事項作出回應或被認為回應不足，投資者可能會認定我們在企業責任方面的政策不足，並轉而投資我們的同業機構。如果我們的企業責任程序或標準不符合多個第三方所制定的標準，我們可能面臨品牌及聲譽受損的風險。此外，如果我們披露

---

## 風險因素

---

ESG事務的倡議及目標，則可能存在我們無法或被視為無法達成其中某些倡議或目標的風險，或者我們可能因其中某些倡議或目標的適用範圍而招致質疑。任何這些情況均可能造成負面宣傳，且我們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本公司、董事、員工或產品的任何負面報道（不論是否真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形象易受到公眾對我們企業的整體觀感的影響，不僅包括我們產品的質量及競爭力，還包括我們的企業管理及文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不會有人有意或以其他方式散佈有關我們的信息，尤其是有關我們產品的質量或我們內部管理事項的信息，這可能會導致公眾對我們產生負面觀感。有關本公司、董事、員工或產品的任何負面報道（不論是否真實），可能導致客戶潛在流失或使我們難以挽留或招聘對我們業務營運至關重要的人才。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聲譽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與合資公司及其他業務合作夥伴的糾紛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不時與第三方在產品開發、生產、銷售及分銷等領域建立合資公司、戰略聯盟或其他形式的合作。該等安排涉及多種風險，包括我們的合作夥伴可能擁有與我們不同的業務戰略、投資期限或風險偏好，或可能採取與我們的利益、政策或目標不一致的行動。在某些情況下，我們可能無法控制合資公司或合作實體的關鍵決策，特別是在我們並無持有過半數股權或若干事項須經一致同意的情況下。

我們的合資公司或其他業務夥伴可能未能投入約定的資本、技術或其他資源，可能遭遇財務或經營困難，或可能違反相關協議項下的義務。我們亦可能與該等夥伴就治理、利潤分配、出資、知識產權、管理層任命或終止合作等事項發生糾紛。解決該等糾紛可能耗時且成本高昂，可能需要進行仲裁或訴訟，並可能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及資源。在某些情況下，我們可能就合資公司的營運對第三方承擔連帶責任。我們的合資公司或其他業務夥伴的任何失誤或與其發生的任何糾紛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發展、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在多個方面與該等交易對手方產生爭議，例如各方義務的履行、各方職責範圍及產品質量。與我們的合資公司或其他業務合作夥伴的嚴重爭議或會導致業務機會喪失或相關項目或商機中斷或終止。如果該等爭議或訴訟無法及時解決，我們的

---

## 風險因素

---

業務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該等爭議或訴訟亦或會分散我們管理層的注意力及其他資源，且如果作出不利於我們的決定或裁決，我們可能須支付重大資金賠償、承擔其他責任及中斷或終止相關項目或運營。

**我們面臨與高級管理層留任相關的風險。**

我們的業績及未來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及其他關鍵人員（包括經驗豐富的技術專家及研發主管）的服務及領導。該等人員擁有深厚的行業知識及長期的客戶關係，並對我們的技術、工藝及內部體系有深入的了解。我們所在行業對該等人才的競爭非常激烈，且我們未必能及時或按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留任或更換該等人才。

倘一名或多名高級管理層成員或其他關鍵人員辭職、加入競爭對手、成立競爭性業務或以其他方式減少對我們營運的參與，我們可能會失去重要的合作關係、制度性知識及戰略方向。我們執行業務計劃、推動創新、管理營運及維持客戶信心的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儘管我們已根據適用法律實施接班人計劃、激勵計劃以及競業禁止與保密安排，但無法保證該等措施將足以留住我們的關鍵人員，或防止潛在的利益衝突或機密信息洩露。高級管理層或關鍵人員的任何重大流失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支撐我們現有運營及未來發展的員工及科研人員人才團隊的持續付出。如果我們無法留任、吸引、招募或培訓該等人員，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吸引、招募及培訓大量合資格員工以及留任科研人員及專家等現有關鍵人員的能力。具體而言，我們依賴研發團隊進行技術開發，同時依賴經驗豐富的銷售人員維持與客戶的關係。為爭奪人才，我們可能需向員工提供更高的薪酬、更好的培訓、更具吸引力的職業機會及其他福利，而這些可能耗資不菲。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吸引或留任對支撐我們未來發展屬必要的合資格人員。此外，我們與我們員工之間的任何糾紛或任何勞動關係相關的監管程序或法律訴訟，均可能會分散管理層及財務資源，對員工士氣造成負面影響、降低我們的產能或損害我們的聲譽及未來招募工作。此外，我們培訓及將新員工融入我們營運的能力可能無法滿足業務增長的需求。任何上述人力相關糾紛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以及企業管治框架未必能完全保護我們免受業務固有的各類風險影響。

我們已實施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體系，旨在識別、評估、監測及緩解與我們的營運、財務報告及合規相關的風險。該等體系包括與(其中包括)財務控制、採購及銷售管理、存貨管理、質量控制、環境、健康與安全(EHS)、信息技術、反欺詐及反貪腐以及法律法規合規相關的政策及程序。我們亦維持一套企業管治框架，明確規定董事會、管理層及各委員會的角色及職責。

然而，由於存在固有限制，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體系未必能及時有效地識別或應對所有風險，特別是在業務擴張、推出新產品及進入新市場的情況下。內部控制可能因情況變化、資源限制、系統局限、人為錯誤、串通或欺詐而被規避、逾越或變得不充足。倘我們未能發現或防止財務報告中的重大錯報、違規行為、營運事故或其他重大風險，我們可能會遭受財務損失、監管制裁、聲譽損害或其他不利後果。我們的風險管理、內部控制或企業管治體系的任何重大失效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發現或防止我們的員工、供應商、客戶或其他第三方的欺詐或非法活動或其他不當行為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員工、供應商、客戶或其他第三方的欺詐或非法活動或其他不當行為，我們可能因而被政府機關施加責任、罰款及其他處罰。儘管我們已制定內部控制政策及相關合同契據，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防止該等人士進行欺詐或非法活動或於日後不會發生類似事件。我們的員工、供應商、客戶或其他第三方的任何非法、欺詐、貪污或合謀行為(包括但不限於違反反貪污、反賄賂、反洗錢、金融及經濟制裁或類似法律的行為)均可能亦令我們遭受負面報導，這或會令我們的品牌及聲譽嚴重受損，導致我們須對第三方負上重大財務及其他責任，並會被政府機關罰款及作出其他處罰。因此，我們未能發現及防止我們的員工、供應商、客戶或其他第三方的欺詐或非法活動或其他不當行為，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我們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可能涉及申索、糾紛、法律程序及行政處罰。

我們不時於日常業務營運過程中可能涉及申索、糾紛及法律程序。當中可能涉及(其中包括)違反合約、僱傭或勞資糾紛、反壟斷、侵犯知識產權及環境相關事宜。如果我們未能就任何該等申索抗辯，我們可能須支付巨額損害賠償以補償申索人。我們提起或針對我們提起的(不論是否有理據)任何申索、糾紛或法律程序，均可能導致巨額成本及資源分散，並可能嚴重損害我們的聲譽。此外，針對我們的申索、糾紛或法律程序可能由於供應商出售予我們的供應品存在瑕疵所致，而該等供應商可能無法及時或根本不會就我們因該等申索、糾紛或法律程序產生的任何成本向我們作出補償。

我們的保險覆蓋範圍可能不足以涵蓋所有損失，這可能會增加我們的運營成本。

根據行業慣例及監管要求，我們投保了各類保險。目前主要包括財產保險、貨物運輸保險、工傷保險、環境污染責任保險以及就特定產品的產品責任保險等。然而，我們的保險覆蓋範圍未必足以涵蓋我們可能就營運產生的所有潛在虧損及責任。

若干風險(如環境責任、聲譽損害、關鍵人員流失、網絡攻擊、產品召回或部分自然災害)可能無法投保，可能存在重大除外責任或免賠額，或者僅能以我們認為過高的成本投保。即便存在保險覆蓋，我們的保險人亦可能對承保範圍產生爭議、未能履行其義務或資不抵債。倘我們遭遇重大的未投保或投保不足的虧損或責任，我們可能須自行承擔巨額成本，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未來保險費的增加或取得額外保險保障的要求亦可能增加我們的經營成本。

我們的信息技術網絡及系統或會有失靈、突發系統故障、中斷、不足或安全漏洞的情況。

我們依賴多套信息技術系統及網絡來支持我們的營運，包括用於生產及工藝控制、質量管理、存貨及物流管理、採購及銷售、財務報告、研發數據管理及內部溝通的系統。該等系統易受多種風險影響，包括硬件或軟件故障、設計或實施缺陷、電力中斷、電信中斷、網絡攻擊、病毒、勒索軟件、惡意軟件、不當或未經授權的訪問、人為錯誤或自然災害。

---

## 風險因素

---

我們的IT系統發生任何重大中斷、故障、減速或安全漏洞，均可能導致(其中包括)生產中斷、交貨延遲、重要數據丟失或損毀、財務信息錯報、機密或商業敏感信息洩漏，以及聲譽受損和潛在的法律或監管責任(特別是在涉及個人數據或敏感客戶信息洩漏的情況下)。儘管我們已實施若干IT安全及備份措施，但該等措施未必足以防止所有事故，或及時恢復所有數據及營運。任何重大的IT相關事故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及運營可能受到自然災害、傳染病及疫情的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生產基地、研發設施、倉庫、供應商及客戶分佈在中國及海外的多個地區。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自然災害或類似事件(如地震、洪水、颱風、火災、極端天氣事件或其他不可抗力事件)發生的不利影響。該等事件可能會損壞或中斷我們的設施、設備或運輸網絡，中斷我們的生產及供應鏈，或導致人員傷亡。我們在維修或更換受損設施及設備方面可能會產生巨額支出，並且在恢復正常營運方面可能會面臨延遲。

我們的業務亦可能受到傳染病或疫情爆發的不利影響，該等事件可能導致政府強制封鎖、隔離措施、旅行限制、供應鏈中斷、可用勞動力減少、客戶認證流程延遲以及客戶需求模式的改變。該等事件的影響難以預測，且可能因地區及時間而異。儘管我們已制定若干應急響應及業務連續性計劃，但無法保證該等措施在所有情況下均行之有效。任何重大的自然災害、傳染病或疫情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與業務開展所在地相關的風險

我們面臨與國際業務及海外製造相關的多種風險，倘我們未能有效管理該等風險，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儘管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絕大部分總收入來自對中國客戶的銷售，但我們亦向歐洲、美洲及亞洲其他地區的客戶進行銷售。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已在波蘭運營一個海外生產基地以支持我們的國際業務。我們亦計劃在馬來西亞及其他司法管轄

---

## 風險因素

---

區建立新的生產基地，並根據市場情況、適用批准及監管要求，進一步擴大我們在東南亞、中東和歐洲及其他地區的國際業務。有關我們海外擴張計劃的更多詳細內容，請參閱「業務—生產」一節。我們的國際業務及海外製造使我們面臨一系列風險，包括：

- 外匯匯率波動及相關的對沖或換算影響；
- 建立及維持本地營銷、技術及服務能力所需的成本及管理資源增加；
- 與新收購或已開發場地的預先存在的污染物或污染相關的潛在環保責任；
- 新海外生產基地在建設及投產過程中的延誤、成本超支、暫停或取消；
- 在提供本地客戶服務與技術支持以及管理與本地業務合作夥伴關係方面面臨的挑戰；
- 在招聘、留任及管理海外管理及營運團隊方面面臨的困難；
- 未能實施適用於當地法律、稅務、勞工、健康、安全及環境制度的海外風險管理、合規及內部控制框架；
- 無法取得、續期或維持必要的牌照、許可證及登記；及
- 各司法管轄區在安全、環境及應急響應方面的不同標準及慣例。

我們亦於開展業務或計劃開展業務的海外市場受到不同法律及監管制度的約束，包括與外國投資、海關和稅收規則、勞工標準、健康、安全及環境合規、產品註冊及許可、知識產權保護以及執法相關的要求。此外，國際業務可能受到貿易壁壘及限制的影響，如出口要求、關稅、制裁及出口管制制度、反賄賂以及相關合規要求。在獲得、更新或維持必要的執照、許可以及註冊方面，我們可能會面臨困難或延誤，且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海外項目將按照預計的時間表進行或根本無法進行。

---

## 風險因素

---

倘我們無法有效管理該等風險，或倘其中任何風險大規模發生，我們可能面臨更高的營運及合規成本、項目實施延誤、生產或物流中斷、聲譽受損，或在相關司法管轄區遭受行政或法律處罰。任何該等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完全適應中國的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以及政府政策、法律法規及行業慣例指引的變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絕大部分資產位於中國，且我們大部分收入均來自中國業務。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受中國經濟、政治及法律狀況的影響。中國的政治及經濟政策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未能完全適應該等政治及經濟政策變動可能對我們的增長造成不利影響。近年來，中國政府對我們所處行業的公司在（其中包括）質量及安全控制以及監督管理方面實施了一系列法律、法規及政策。與我們行業有關的法律、法規及政策將繼續演變及變動或調整，而我們可能因遵守該等法規產生額外成本。如果我們未能完全遵守該等法律、法規及政策，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全球或區域經濟增長的步伐可能每年發生變化，不同地理區域和行業板塊也可能不均衡。倘我們經營所在市場的營商環境發生變化，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受中國產業政策及監管要求影響。**

我們的產品主要應用於新能源汽車、儲能系統、消費電子、AI及數字基礎設施、半導體及醫藥等下游板塊。該等行業的需求狀況及生產週期則受中國產業政策、技術標準及監管規定的綜合影響，包括與新能源汽車、儲能、集成電路、高端製造及環境保護相關的產業政策。

中國過往出台的多項產業政策及舉措，曾對上述下游行業的發展起到支撐作用，進而帶動了高端電子化學品及功能材料的市場需求增長。然而，中國產業政策存在調整、收緊乃至逐步退出的可能性，同時環保、安全生產、能耗、碳排放、化學品管理及產品標準等領域若出台新的或更為嚴苛的監管規定，可能推高合規成本、迫使企業進行運營調整、制約產能擴張節奏，甚至改變終端市場的競爭格局。

## 風險因素

若中國產業政策的支持力度減弱、監管要求顯著收緊，或政策執行與監管執法方式發生變化，導致全產業鏈成本上升或經營受限，則我們產品的市場需求、收入增長、產能利用率及盈利能力均可能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經營所在若干區域市場的法律體系發展可能對我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經營所在的區域市場的法律體系因司法管轄區不同而大相逕庭。部分司法管轄區的大陸法系以成文法規為基礎，而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法律體系則以普通法為基礎。不同於普通法體系，大陸法系下的法院先例判決可作為參照，但判例價值有限。

我們經營所在的部分區域市場的法律體系在不斷完善。近期出台的法律法規可能不足以全方位規管該等市場經濟活動。尤其在詮釋和執行上，該等法律法規受日後實施情況的影響，其中部分法律法規在我們業務上的應用尚無定論。由於當地行政和法院機關有權解釋和實施法定條款和合約條款，因此可能難以評估行政和法院法律程序的結果以及在我們經營所在的許多區域市場中享有的法律保障程度。地方法院可酌情拒絕執行外國裁決或仲裁裁決。該等不確定性可能會影響我們對法律要求相關性的判斷以及我們執行合同權利或索賠的能力。此外，監管不確定性可能會被利用，例如出現不當或輕率的法律訴訟、有關第三方行為的申索或通過威脅試圖向我們索取款項或利益。

此外，我們經營所在的區域市場的許多法律體系部分以各地政府政策及內部詮釋為依據，其中部分可能存在追溯效力的政策和詮釋並未及時公佈，或根本沒有公佈。還存在主要監管定義不明確、不準確或缺失，或監管機構採用的解釋與法院在類似案件中採用的解釋不一致等其他情況。因此，我們可能在違反某些政策或規則後才意識到我們違反了該等政策或規則。此外，我們某些區域市場的行政和法院法律程序可能曠日持久，導致產生大量成本、分散資源和管理層的精力。

我們的區域市場和其他地方可能有諸多法律法規被採納或被認為適用於我們，這將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及營運。對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審查和監管可能會進一步加強，我們可能須投入額外的法律和其他資源來應對該等法規。我們區域市場的現行法律或法規的變化或新法律法規的實施都可能減緩我們行業的增長，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

## 風險因素

---

我們可能會因稅率的變動、新的稅務法例的出台，或須承擔額外的稅務責任而受到影響。

企業所得稅法對企業徵收25%的稅率。本公司和我們的部分附屬公司享有稅務優惠待遇。如有關稅收優惠的法律法規發生變化，或因其他原因而提高我們的實際稅率，我們的納稅義務將相應增加。此外，中國政府可修訂或重述有關所得稅、預扣稅、增值稅及其他稅項的規定。不遵守稅收法律法規也可能導致相關稅務機關的處罰或罰款。稅務法律及法規的調整或變動及稅務處罰或罰款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倘我們未能符合有關中國上市公司監管的廣泛規定，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作為中國上市公司，我們須遵守有關中國上市公司監管的廣泛規定，該等規定旨在規範上市公司運作、加強上市公司的公司治理、保護投資者合法權益、促進中國資本市場平穩健康發展及維護社會經濟秩序和社會公共利益。該等規定往往對上市公司的各個方面提出相應的規定，包括但不限於治理架構、交易慣例和信息披露。中國監管機構（包括但不限於中國證監會及深圳證券交易所）就我們遵守該等規定的情況進行定期檢查、審查及查詢。儘管我們努力遵守適用法規，但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滿足所有適用的監管要求，或始終遵守所有適用的法規和指引。未能遵守該等規定可能導致自律措施、紀律制裁、整改、警告或罰款。倘我們受到處罰，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就未來籌資活動取得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政府機關的批准、備案或其他監管要求。

我們可能不時在中國或海外市場進行籌資活動，包括發售股本或債務證券。就該等活動而言，我們可能須遵守中國證監會或其他相關中國政府機關所施加的批准、備案、登記或其他監管要求，尤其是考慮到規管中國相關實體境外上市及證券發售的監管框架不斷演變。未能或延遲取得必要批准或完成所需備案可能會對我們及時或按商業有利條款進入資本市場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從而可能影響我們的融資策略、拓展計劃及整體財務狀況。

## 風險因素

未遵守中國房地產及租賃法規（包括登記規定）或我們經營或擁有業務所在其他司法權區的類似法律法規，可能使我們面臨行政處罰，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若干中國自有建築物及土地使用權須辦理物業登記及遵守其他監管要求，且我們的若干租賃協議尚未於相關土地和房地產管理部門完成登記或備案。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未合規可能導致在指定期限內責令整改、限制相關物業的處置、轉讓、出租或抵押，以及行政罰款（包括，如為未登記的租賃協議，通常每份罰款人民幣1,000元至10,000元）。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物業的所有權未受到任何第三方的質疑，且我們並未因未取得物業所有權證書而被任何監管機構處以罰款，且未完成租賃登記及備案程序不會影響相關租賃協議的有效性或導致我們被要求搬離所租賃物業。

**我們的H股持有人可能須繳納中國所得稅。**

根據現行中國稅務法律及法規，非中國居民個人及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就我們向彼等派付的股息以及彼等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H股所變現的收益承擔不同稅務責任。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非中國居民個人須就於中國產生的股息或股份轉讓所得收益按20%的稅率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因此，除非中國與境外個人或企業所在司法管轄區訂立的適用稅務條約減少或豁免有關稅務責任，否則我們須就股息付款預扣該稅項。根據於2006年8月21日簽署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可就中國公司向香港特區居民（包括自然人及法人）支付的股息徵收稅項，但該稅項不得超過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10%。如果香港特區居民直接持有中國公司25%或以上股權，則該稅項將不會超過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並於2019年12月6日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五議定書》規定，以取得上述稅項優惠為主要目的而作出的安排或交易不適用於上述規定。對於在中國並無機構或場所的非中國居民企業，以及在中國設有機構或場所但其收入與該等機構或場所無關的非中國居民企業，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我們支付的股息及該等境外企業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

---

## 風險因素

---

H股所變現的收益一般須按10%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還規定應付H股非中國居民企業持有人股息的預扣稅率為10%，並可根據中國與相關非中國居民企業所在司法管轄區的特別安排或適用條約進一步調低。儘管有上述安排，但適用中國稅務法律及法規的詮釋及應用仍受當時相關法律及法規的限制，這是由於多項因素所致，其中包括未來相關稅項優惠待遇會否被撤銷，使所有非中國居民個人持有人須按20%的統一稅率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倘適用稅務法律及規則以及有關該等法律及規則的詮釋或應用發生任何變動，閣下於H股的[編纂]價值可能會受到重大影響。

閣下可能難以對我們、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及執行判決。

我們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我們的大部分資產及附屬公司位於中國境內。我們的大部分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居住在中國。該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資產亦可能位於中國境內。因此，投資者在中國境外向我們及大多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執行判決可能較為複雜。另一司法管轄區法院的判決，只有在該司法管轄區與中國訂有條約，或中國法院認為該司法管轄區符合相互承認的要求的情況下，方可在中國相互認可或執行，惟須滿足其他規定。然而，中國並非與若干境外國家(如美國)訂立相互執行法院判決的條約的締約國，因此，在該等司法管轄區的法院判決可能難以或無法在中國執行。於2008年7月3日，最高人民法院頒佈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2008年安排」)。根據2008年安排，任何指定的中國法院或香港法院在具有書面管轄協議的民商事案件中作出的須支付款項的具有執行力的終審判決，當事人可以向中國

## 風險因素

的有關法院或者香港法院申請認可和執行該判決。2008年安排於2008年8月1日生效，惟根據該安排提起的任何訴訟的有效性仍不明確。於2024年1月25日，最高人民法院頒佈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2024年安排」），其於2024年1月29日生效。2024年安排規定了（其中包括）對中國法院與香港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範圍和判項內容、申請認可或執行的程序和方式、原判決法院管轄權的審查、不予認可和執行的情形、救濟途徑。然而，2008年安排將繼續適用於2024年安排生效日期前作出屬2008年安排所界定的「書面管轄協議」。

未能遵守員工股份激勵計劃登記要求的相關法規可能令我們的股份激勵計劃參與者或我們被處以罰款及其他法律或行政制裁。

於2012年2月，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取代了於2007年頒佈的早期規則。根據該等規則，中國公民和在中國連續居住不少於一年的非中國公民，如果參與任何境外上市公司的股權激勵計劃（除少數例外），都必須通過境內合資格代理機構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並完成若干其他程序。此外，還必須委託境外受託機構處理與行使或出售購股權以及購買或出售股份和權益有關的事宜。如果我們在[編纂]完成後成為一家H股[編纂]公司，我們、我們的高級管理人員及身為中國公民或在中國連續居住不少於一年並獲授H股期權（如有）的其他員工將受到相關法規的約束。如果未能完成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彼等可能會被處以罰款和法律制裁。鑒於以上所述，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將根據中國法律持續為我們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採納額外的H股激勵計劃。此外，國家稅務總局發佈了若干關於員工股份期權和限制性股份的通知。根據該等通知，我們在中國工作並行使股份期權或獲授限制性股份的員工將需要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我們有義務向相關稅務機關提交與員工股份期權或限制性股份有關的文件，並代扣代繳行使股份期權的員工的個人所得稅。如果我們的員工未能按照相關法律法規支付或者我們未能代扣代繳其所得稅，我們可能會面臨稅務機關的處罰。

---

## 風險因素

---

### 與中國內地有關的風險

我們將同時遵守中國內地和香港的[編纂]和監管規定。

由於我們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並將在香港主板[編纂]，我們將須遵守兩個司法管轄區的上市規則（如適用）和其他監管制度，除非有現行豁免或已取得豁免。因此，我們可能因持續遵守兩個司法管轄區的所有上市規則而承擔額外成本和資源。

我們的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A股和H股市場的特徵可能有所不同。

我們的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編纂]後，我們的A股將繼續在深圳證券交易所買賣，而我們的H股將在聯交所[編纂]。根據中國現行法律法規，未經相關監管機構批准，我們的H股和A股不可互換或替代，且H股與A股市場之間並無[編纂]或結算。由於[編纂]特徵不同，H股和A股市場的交易量、流動性和投資者群體各有不同，散戶和機構投資者的參與程度也不同。因此，我們的H股和A股的[編纂]表現未必可比。儘管如此，我們的A股價格波動可能會對我們的H股價格產生不利影響，反之亦然。由於H股和A股市場的不同特徵，我們的A股歷史價格未必能反映我們H股的表現。因此，閣下在評估我們的H股[編纂]決策時不應過分依賴A股的交易歷史。

我們的H股過往並無[編纂]，且我們的H股可能無法形成或維持活躍的[編纂]市場。

[編纂]前，我們的H股並無[編纂]。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在[編纂]完成後，我們的H股[編纂]將能夠形成並維持充足的流動性和[編纂]量。此外，我們H股的[編纂]預期將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我們協定，且未必可作為[編纂]完成後H股的[編纂]指標。如果[編纂]完成後我們的H股並無形成活躍的[編纂]，則H股的[編纂]和流動性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我們H股的流動性、[編纂]量及[編纂]可能因應多項並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包括香港及世界其他地區證券市場的整體狀況）而大幅波動。

我們的H股[編纂]量可能因應多項並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包括香港及世界其他地區證券市場的整體狀況）而大幅波動。特別是，從事類似業務的其他公司的業務和業績以及股份的市場價格可能會影響我們H股的價格和交易量。除了市場和行業因素外，我們H股的價格及交易量可能因特定的業務原因而大幅波動，例如我們的收入、盈利、現金流及投資出現波動、我們定價政策及支出發生變化、監管發展、對我們服務的需求情況、自然災害或電力短缺導致業務意外中斷，我們獲得或維持我們營運所需監管批准的能力、與供應商的關係、關鍵人員的流動或活動或競爭對手採取的行動。此外，在聯交所上市並在中國有重要業務和資產的其他公司的股份過去也曾經歷[編纂]波動，我們的H股有可能受到與我們的業績無直接關係，但與香港、中國或世界其他地方的整體政治經濟狀況有關的價格及成交量的波動所影響。

我們的過往股息未必代表未來的股息政策，也無法保證我們日後會否及何時派付股息。

我們的過往股息未必代表未來的股息政策。我們無法保證[編纂]後H股將於何時及以何種形式派付股息。股息宣派由董事會建議，並基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年度業務及財務表現、現金流量、未來資本開支及監管規定）作出並受該等因素的限制。即使我們的財務報表顯示我們的業務有盈利，我們日後未必有足夠或任何利潤可供分派股息予我們的股東。具體的股息方案須經董事會及股東最終審議並批准。請參閱「財務資料－股息政策」。

閣下不應依賴我們發佈的與我們A股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有關的任何資料。

由於我們的A股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我們一直遵守中國的定期報告及其他資料披露要求。因此，我們不時在深圳證券交易所或中國證監會指定的其他媒體渠道公佈我們的相關資料。然而，我們就A股上市所公佈的資料是基於中國證券監管機構的監管要求、行業標準及市場慣例，與適用於[編纂]者有所不同。在深圳證券交易所或其他媒體渠道披露的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及經營資料可能無法與本文件所載的財務及

## 風險因素

經營資料直接比較。因此，H股的有意[編纂]在作出[編纂]我們H股的[編纂]決定時，應僅依賴本文件所載財務、經營及其他資料。通過申請購買我們[編纂]中的H股，閣下將被視為已同意除本文件及我們在香港就[編纂]作出的任何正式公告所載的任何資料外，閣下將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

**閣下將立即面臨重大攤薄，未來可能進一步遭受攤薄。**

[編纂]的[編纂]高於緊接[編纂]前每股H股的有形資產淨值。因此，[編纂]中[編纂]的購買人將面臨[編纂]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即時攤薄。為拓展業務，我們會考慮日後提呈發售及發行額外股份。倘我們日後以低於當時每股H股有形資產淨值之價格發行額外股份，則[編纂]的購買人可能面臨其所持H股的每股H股有形資產淨值攤薄的情況。此外，我們可能根據任何現有或未來的購股權激勵計劃發行股份，此舉將進一步攤薄股東於本公司所持有的權益。

儘管我們目前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編纂][編纂]淨額，但我們可能需要額外現金資源，為我們的持續增長或其他未來發展提供資金，包括我們可能決定尋求的任何投資或收購。該等額外融資需求的款額及時間視乎投資及／或收購第三方新業務的時間，以及經營所得現金流量金額而有所不同。如資源不足以應付現金要求，我們可能會透過出售額外股本或債務證券或取得信貸融資尋求額外融資。出售額外股本證券可引致股東面臨額外攤薄。債項的產生會導致債務償付責任增加，且可引致或會（其中包括）限制我們營運或派付股息能力的經營及融資契諾。償付該等債務的責任亦可能為我們的營運帶來沉重負擔。倘我們無法償付債務責任，或無法遵守該等債務契諾，則我們可能違反相關債務責任，且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未來在公開市場出售或預期出售大量H股可能對H股的價格以及我們未來籌集額外資本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倘未來在公開市場上大量出售H股或與H股相關的其他證券，或發行新股份或其他證券，或預期將發生上述出售或發行事宜，均可能導致H股市價下跌。倘未來大量出售或預期將大量出售（包括任何未來發售）我們的證券，我們在指定時間按有利於我

---

## 風險因素

---

們的條款籌集資金的能力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所發行的股本相關證券亦可能具有較H股優先的權利及特權。

我們的控股股東集團在決定需要股東批准的重大公司交易結果方面擁有重大影響力，且可能採取與其他股東利益相衝突的行動。

控股股東集團對我們的業務（包括有關收購、合併、擴張計劃、整合及出售我們所有或絕大部分資產、選舉董事及其他重大企業行動的管理、政策及決策的事宜）有著巨大影響力。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並無轉換額外2022年可轉換債券、有效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項下並無額外發行A股，以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概無其他變動），控股股東集團將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編纂]%。所有權集中可能阻礙、延遲或阻止本公司控制權的變更，繼而可能令其他股東喪失在本公司出售過程中獲得股份溢價的機會，並可能降低我們的H股價格。即使其他股東反對，該等事項仍可能發生。此外，控股股東集團的利益可能與其他股東的利益有所不同。控股股東集團可能對我們施以巨大影響力，並致使我們訂立交易或採取或未能採取行動或作出與其他股東最佳利益存在衝突的決定。

本文件所載前瞻性陳述涉及多項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文件包含若干前瞻性的陳述及資料，並使用「預計」、「相信」、「可能」、「展望未來」、「擬」、「計劃」、「預測」、「尋求」、「預期」、「可能」、「應該」、「應當」、「會」或「將」等前瞻性術語及類似表達。就其性質而言，該等陳述涉及重大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即使董事認為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有關的假設屬合理，但任何或所有該等假設可能被證明為不準確，因而基於該等假設的前瞻性陳述也可能不準確。這方面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包括上文所討論的風險因素中識別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鑒於該等及其他風險以及不確定

---

## 風險因素

---

因素，本文件所披露的前瞻性陳述不應視為本公司將實行該等計劃或達致目標的陳述，且投資者不應過分依賴該等陳述。本公司並無義務因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而公開更新或發佈任何前瞻性陳述的任何修訂。有關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相關風險）的詳情，請參閱「前瞻性陳述」。

閣下應仔細閱讀整份文件，並只根據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我們強烈提醒閣下切勿依賴有關我們、我們的股份或[編纂]的新聞報道或其他媒體報道中所載的任何資料。

我們強烈提醒投資者不要依賴新聞報道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我們的股份和[編纂]的任何資料。在本文件發佈之前，可能已有新聞和媒體對[編纂]和我們進行了報道。該等新聞和媒體報道可能引述本文件中沒有出現的若干資料，包括若干經營和財務資料以及預測、估值和其他資料。我們未曾授權在新聞或媒體上披露任何該等資料，也不對任何該等新聞或媒體報道或任何該等資料或出版物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我們對任何該等資料或出版物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不作任何聲明。如果任何該等資料與本文件中的資料不一致或有衝突，我們對此不負任何責任，且我們的投資者不應依賴該等資料。

本文件中的若干事實、預測和其他統計數據從公開來源獲得，未經獨立核實，可能不可靠。

本文件中的若干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據來自於多種政府及官方來源。然而，我們的董事無法保證該等來源材料的質量及可靠性。我們認為，上述信息的來源是該類信息的適當來源，且已合理謹慎摘取及轉載該等資料。我們並無理由相信這些信息是虛假或具有誤導性，或者遺漏任何會使該信息變得虛假或誤導的事實。儘管如此，來自政府官方來源的信息並未由我們、[編纂]或其各自的聯屬人士或顧問獨立核實，因此，我們不就該等事實及統計數據的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此外，我們無法保證該等數據是以與在其他地方呈現的類似統計數據相同的基礎或以相同的精確度進行陳述或編製。在任何情況下，我們的投資者應審慎考慮對有關事實或統計數據給予多大的參考價值或重視程度。